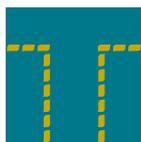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摘要**

1. 集團營業額增加9.8%至港幣1,732,000,000元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增加37.2%至港幣30,000,000元
3. 現金淨額為港幣182,000,000元
4.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25港仙

## 業績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732,113	1,576,936
銷售成本		<u>(1,393,051)</u>	<u>(1,238,780)</u>
毛利		339,062	338,156
其他收入		2,760	2,12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25,831	10,16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56)	—
分銷開支		(94,564)	(94,783)
行政開支		(238,880)	(230,865)
融資成本		(1,480)	(1,860)
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940</u>	<u>(73)</u>
除稅前溢利	3	32,913	22,861
稅項	4	<u>(5,591)</u>	<u>(7,812)</u>
本年度溢利		<u><u>27,322</u></u>	<u><u>15,049</u></u>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119	21,959
非控股權益		<u>(2,797)</u>	<u>(6,910)</u>
		<u><u>27,322</u></u>	<u><u>15,049</u></u>
每股盈利	6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8.6</u></u>	<u><u>6.2</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27,322</u>	<u>15,049</u>
<b>其他全面開支</b>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7)	(5,344)
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u>84</u>	<u>3</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43)</u>	<u>(5,34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27,279</b></u>	<u><b>9,708</b></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086	16,762
非控股權益	<u>(2,807)</u>	<u>(7,054)</u>
	<u><b>27,279</b></u>	<u><b>9,708</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76,739	50,908	62,9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598	110,425	126,553
預付租賃款項		11,680	12,064	12,448
無形資產		106	179	25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19	1,395	1,465
遞延稅項資產		328	1,184	430
		<b>194,870</b>	<b>176,155</b>	<b>204,14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5,438	154,036	145,2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	240,758	245,858	254,616
預付租賃款項		384	384	384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		2,942	1,298	8,708
應收稅項		4,373	2,226	7,7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4,767	278,057	269,585
		<b>648,662</b>	<b>681,859</b>	<b>686,267</b>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	1,906
		<b>648,662</b>	<b>681,859</b>	<b>688,173</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	213,828	230,213	234,09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賬項		1,300	4,300	5,000
應付稅項		32,214	30,823	37,188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 一年內償還		130	236	275
衍生金融工具		756	–	338
銀行借貸		42,573	29,572	17,188
		<b>290,801</b>	<b>295,144</b>	<b>294,08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57,861</b>	<b>386,715</b>	<b>394,09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52,731</b>	<b>562,870</b>	<b>598,237</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 一年後償還		31	160	165
遞延稅項負債		13,309	9,270	11,564
		<b>13,340</b>	<b>9,430</b>	<b>11,729</b>
		<b>539,391</b>	<b>553,440</b>	<b>586,508</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0,346	70,346	70,346
儲備		424,297	435,539	458,25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494,643</b>	<b>505,885</b>	<b>528,599</b>
非控股權益		44,748	47,555	57,909
		<b>539,391</b>	<b>553,440</b>	<b>586,508</b>

附註：

##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 本年度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報－ 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 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土地的分類作出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未修訂前，租賃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刪除了這項規定。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租賃土地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列之一般原則分類，即按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致上轉至承租人為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之分類，根據其訂立租約時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若干符合融資租賃之租賃地，已追溯由預付租賃款項重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該修訂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為港幣11,417,000元及港幣11,128,000元需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量。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10,839,000元之符合融資租賃之租賃地已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損益或每股盈利並不構成影響。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須將載有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條款(「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須作出追溯性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分類的會計政策。過往，有關有期貸款的分類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預期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報告期末，本集團無任何非流動銀行借貸，因此不需要重新分類。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所呈報之財務狀況，損益或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 以上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項目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增加	289	28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減少	(289)	(289)
對本年度溢利之影響	<u>-</u>	<u>-</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兩者均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以往列賬)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重新列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以往列賬)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新列賬)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136	11,417	126,553	99,297	11,128	110,425
預付租賃款項	24,249	(11,417)	12,832	23,576	(11,128)	12,448
資產淨值之影響	<u>139,385</u>	<u>-</u>	<u>139,385</u>	<u>122,873</u>	<u>-</u>	<u>122,873</u>
對權益之影響	<u>359,002</u>	<u>-</u>	<u>359,002</u>	<u>341,391</u>	<u>-</u>	<u>341,391</u>

##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人士之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3</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5</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6</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按適用情況
-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 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 加入金融負債及不再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涉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修訂本主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處理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計量。按照該修訂本，為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賬面值是假定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此項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可能對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確認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該六項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外，倘若一實體選擇提早應用任何其他五項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惟該全部五項須同時應用。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期間採納該等準則。董事尚未有機會考慮採納該六項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的潛在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上文所述）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之營運分部的銷售地區劃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女裝成衣。本集團現時分組成按四個營運分部構成的營運分類：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加拿大、亞洲與歐洲及其他地區。

分類資產及負債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不需披露。

###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對外貨物銷售	<u>1,361,243</u>	<u>31,082</u>	<u>171,363</u>	<u>168,425</u>	<u>1,732,113</u>
<b>分類溢利</b>	<u>54,064</u>	<u>580</u>	<u>7,900</u>	<u>10,438</u>	72,982
未分配收入					2,760
未分配支出					(67,36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25,8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56)
融資成本					(1,480)
佔聯營公司溢利					<u>940</u>
除稅前溢利					<u>32,913</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對外貨物銷售	<u>1,255,947</u>	<u>34,040</u>	<u>154,133</u>	<u>132,816</u>	<u>1,576,936</u>
<b>分類溢利</b>	<u>58,350</u>	<u>1,587</u>	<u>5,955</u>	<u>15,706</u>	81,598
未分配收入					2,126
未分配支出					(69,09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0,160
融資成本					(1,860)
佔聯營公司虧損					<u>(73)</u>
除稅前溢利					<u>22,861</u>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的業績，並沒有計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計量。

###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香港（所在國）、美國、加拿大、歐洲與亞洲其他地區之客戶。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0,557	19,988
美國	1,361,243	1,255,947
加拿大	31,082	34,040
歐洲地區	149,597	112,281
亞洲其他地區	160,806	134,145
其他	<u>18,828</u>	<u>20,535</u>
	<u>1,732,113</u>	<u>1,576,936</u>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分佈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香港	89,487	56,641
中國	87,270	100,459
美國	1,313	2,285
其他	14,053	14,191
	<u>192,123</u>	<u>173,576</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兩位於美國營運分類之外部客戶（二零一零年：兩位）之貢獻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其貢獻分別約港幣328,000,000元及港幣173,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38,000,000元及港幣183,000,000元）。

### 3.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		
薪金，津貼及花紅	343,761	304,8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41	8,730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94
員工福利支出總額	<u>353,602</u>	<u>313,698</u>
無形資產之攤銷 (包括於銷售成本)	73	73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84	384
核數師酬金	2,157	2,101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費用	1,393,051	1,238,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710	24,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22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56	—
及已入賬：		
銀行利息收入	274	372
營業租約物業之租金收入	2,068	1,7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418</u>	<u>—</u>

#### 4. 稅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3,208	8,714
中國	23	—
其他司法地區	228	1,223
	<u>3,459</u>	<u>9,937</u>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2,763)</u>	<u>923</u>
	696	10,860
遞延稅項	<u>4,895</u>	<u>(3,048)</u>
	<u><u>5,591</u></u>	<u><u>7,812</u></u>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照個別管轄地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逐步將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15%增加至25%。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的盈利，若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若其他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產生重大之可分派盈利，故本集團決定無須就該等盈利確認預扣稅負債之遞延稅項。

本集團其中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接獲由稅務局發出關於一九九八／九九至二零零九／一零課稅年度，即財政年度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障性／補加利得稅評稅，約分別為港幣6,400,000元及港幣29,200,000元。此保障性／補加利得稅評稅主要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製造業務所取得之收入。該等附屬公司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得到稅務局同意緩繳該筆稅款，惟該等附屬公司須分別購買港幣5,800,000元及港幣27,000,000元之儲稅券。有關附屬公司已購買該等儲稅券及已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內。其餘之港幣2,800,000元為已多付給稅務局之暫繳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關於一九九八／九九至二零零九／一零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補加利得稅評稅，港幣35,6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一九九八／九九至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之撥備為港幣34,600,000元）之撥備已準備。

據董事之意見及本集團稅務顧問之建議，該等附屬公司之製造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因此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有充足理據進行抗辯。董事並且認為充足稅務撥備已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準備。

## 5. 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4.25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	14,948	12,311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7.75港仙)	26,380	27,259
	<u>41,328</u>	<u>39,570</u>

董事會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25港仙（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總額為港幣14,9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6,400,000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30,119</u>	<u>21,959</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351,731,298</u>	<u>351,731,298</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較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乃假設有購股權不會獲行使。

## 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其中相當部份為30天。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包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主要以美元結算，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30天	110,129	108,132
31-60天	30,681	50,112
61-90天	23,640	17,686
超過90天	1,659	449
	<u>166,109</u>	<u>176,379</u>

## 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30天	81,822	80,829
31-60天	36,448	40,213
61-90天	13,446	16,738
超過90天	1,783	4,938
	<u>133,499</u>	<u>142,718</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25港仙（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此等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支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4.25港仙（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全年總股息將為每股8.5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11.0港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擬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十八號香港洲際酒店貴賓廳一柏及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依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登及發送予股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概要

全球金融海嘯過後，全球經濟逐步趨穩，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恢復溫和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1,732,000,000元，較去年增長9.8%。經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之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增加37.2%至港幣30,100,000元及8.6港仙。平均股本回報則由4.2%上升至6.0%。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美國政府實行大規模經濟刺激計劃，採取兩輪量化寬鬆政策，但美國及全球之經濟復甦仍緩後於市場預期，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止三個月復甦顯著減慢。然而較之上年度，尤其是於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出口銷售額恢復增長。就地區分佈而言，北美部分之銷售額上升7.9%至港幣1,392,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80.4%。本集團於歐洲持續實施多元化策略，並進行直接市場推廣，因此出口歐洲及其他市場部分之銷售總額錄得26.8%之增長至港幣168,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7%。年內，本集團於美國之「Zelda」批發品牌業務繼續於受控規模下營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持續錄得增長及改善。

美國房價下跌，失業率非常高企，持續打壓消費者信心及支銷意慾。零售市場的價格壓力亦壓抑了採購成本可供調升之空間。另一方面，於回顧年度內，原材料、工資、能源及所有其他生產成本不斷上漲，人民幣持續升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致力提升產品價值，提高經營效率，並嚴格控制成本。惟服裝產品之出口價格上漲幅度有限，未能彌補成本總額上升，因而毛利率下跌。

於回顧年內，中國政府繼續策略性地擴大內需，拉動經濟增長。城市化進程加快，可支配收入增加，為本集團之「Betu」零售業務於中國大陸的持續增長搭建了良好平台。本集團繼續改進產品設計及品質，增加分銷渠道方式，重新包裝店舖設計，並實施嚴格存貨及採購成本控制，使本集團產品在價格上保持競爭力。中國大陸的零售總額增加28.3%，佔本集團營業額8.2%。於財政年度年結日，本集團共營運109家直接管理店舖及88家特許經營店。

## 展望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仍將是全球經濟的困難時期。經濟復甦步伐受當今多項重大風險因素制約，如美國量化寬鬆政策行將結束，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迭起，中東局勢動盪不安，能源價格高企，中國近期採取緊縮財政措施等。

在美國，經濟增長放緩，失業率非常高企，消費市場受壓，短期內將限制本集團出口該主要市場之銷售額的持續增長空間。受此槓桿影響，以及成本及生產費用總額急劇上漲，而該等上漲未能全部轉移至客戶，以致盈利能力難於短期內得到改善，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上半年，本集團可能會錄得營運虧損。然而，本集團於餘下年內將竭力爭取增加銷售額以恢復盈利。

本集團生產經營根基紮實，客戶基礎雄厚，管理團隊及財務實力穩健，因此本集團充滿信心，以緊捉未來挑戰所帶來之機遇。為踐行合理定價策略，舒緩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漲的負面影響以及人民幣升值壓力，本集團將不斷重塑產能、品質、增值及產品創新方面之核心競爭力。

未來兩年，本集團將擴大投資於中國及亞洲之生產設施及採購網絡，機器及技術和歐洲市場推廣網絡，以及「Zelda」批發品牌業務。

因應中國政府拉動內需之經濟策略，本集團將發掘生產業務對國內品牌銷售之長期潛力，並於未來繼續積極發展「Betu」零售品牌業務。於報告日期，在中國大陸共有212家「Betu」店舖，其中93家乃由特許經銷商經營。

##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港幣11,7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200,000元），主要用作租賃物業裝修添置、定期更換及升級生產設施。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財務謹慎管理及保持穩健。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水平錄得港幣225,000,000元，而上年度則為港幣278,000,000元。大部份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銀行之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借貸總額為港幣43,000,000元，包括港幣27,000,000元短期人民幣貸款，其餘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貼現出口票據。銀行借貸以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且相等於於財政年度末股東資金之8.6%。基於現有現金結餘淨額港幣182,000,000元及充足之銀行信貸額，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營運及投資所需。

營運資金週期繼續受到嚴格控制。本年度存貨週轉期為37天，而去年則為36天。由於應收貿易款項於財政年度末趨於較低水平，本年應收賬款之週轉期為35天，較去年減少6天。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2及1.6，而去年分別為2.3及1.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1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000,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5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4,0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年內，並無向銀行提供其他有形抵押。

## 財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一貫的審慎政策以對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活動。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另歐洲市場有小部份以歐元結算。由於大部份採購及經常性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及歐元匯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本集團於適當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 人力資源

在精簡本集團組織結構以增強競爭力之同時，我們亦透過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及參照市場慣例釐定具競爭力之薪資來挽留優秀人才並吸引更多人才加盟，我們還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確保僱員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一致。我們的員工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及我們通向長遠成功的關鍵因素。建立具實力及凝聚力之團隊一直是本集團管理層之首要任務。我們亦致力於建立一種濃厚的企業文化，以引導我們的員工共同為實現我們的核心價值及戰略目標而努力。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共聘用6,200名員工，而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700名。所增加之員工人數主要為中國廠房之生產線員工。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聯同管理層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了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

## 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報

此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tungtex.com>)以及聯交所之網頁上(<http://www.hkexnews.hk>)。年報載有依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在適當的時候將會發送予股東及刊登於同一網頁。

**董華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華榮先生（主席）、林耀安先生（董事總經理）、董偉文先生、董孝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董紹榮先生及李國彬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德祥先生、張宗琪先生、黃景霖先生及丘銘劍先生。